#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511號

聲　請　人　林雅君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這一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玖佰伍拾貳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再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上述規定於勞動事件準用之，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亦有明定。又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自明。末按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2/3，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此規定於調解成立時準用之，亦為同法第423條第2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

存在等事件，經本院以115年度救字第68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嗣兩造經本院115年度勞專調字第98號成立調解，並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合先敘明。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聲請人起訴聲明:㈠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㈡被告應自民國112年12月3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42,0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㈢被告應自112年12月3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提撥2,520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查訴之聲明㈠至㈢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且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性質屬因定期給付而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而聲請人現年42歲，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滿65歲）止，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是依上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權利存續期間應以5年計算，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671,200元【計算式：(42,000＋2,520)×12×5年=2,671,200】，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856元，惟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而本件已經調解成立，依上開調解筆錄所載兩造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並扣除其所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應繳費用3分之2後，尚須向本院繳納10,952元【計算式：32,856元×1/3＝10,952元】。從而，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0,952元，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王詩茜